

销 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羊毛工镇人民政府

实际使用方：米东区羊毛工镇柳树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供应商）：乌鲁木齐锦绣山河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农用机械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高速插秧机	洋马	2ZGQ-60D	台	5	105900	529500	
2	农用无人机	大疆	T70P	台	1	56800	56800	
3	半喂式联合收割机	洋马	4LBZJ-198A	台	1	369800	369800	
总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						小写 9561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 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原产地：江苏无锡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

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米东区羊毛工镇柳树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c) 质保期：根据国家的《三包法》要求实行。

六、售后服务和产品验收标准

1、如甲方认为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在货到甲方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疑问，延期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合同法》和相关条款规定处理。

2、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三包法》要求实行（标准件除外，甲方未按《使用说明书》使用和保养的除外）。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国家对成品的使用要求。如出现机械质量问题，按产品《三包保修卡》承诺办理。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若为财政资金，结算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资金实际到账后）甲方向乙支付合同价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 小写：478050.00 ），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在 15 日内将货物抵达甲方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 小写：478050.00 ），（如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

2、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锦绣山河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76 0332 9077

4、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质保保证金，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捌百零伍元整 小写：47805.00 ）。待设备首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且无质量问题质保争议的，由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5、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毛工支行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羊毛工镇人民政府

银行账号： 8071070001201100002584

行号：402885200106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羊毛工镇卫民路建设胡同50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甲方未按产品的使用要求操作，人为造成设备不能维修的情况下除外。

十一、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

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甲方逾期付款，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3、因协商不成导致诉讼的，所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代理费用，保函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一方承担。

十六、其它:

1、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2、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羊毛工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人:

(签字)

实际使用方:米东区羊毛工镇柳树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羊毛工镇卫民路建设胡同 50 号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乌鲁木齐锦绣山河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阿勒泰路 2258 号映水名苑商住小区 3 幢 6 层办证 610 号

单位电话: 0991-367356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

帐号: 1076 0332 9077

合同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